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文系統公告週知
印發本所教師知照
印發本所各實驗室知照
請所長批示辦理
存查
電資學院
陳姿好
約聘專任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陳君如
聯絡電話：02-3366-2003
電子郵件：chencj@ntu.edu.tw
傳 真：02-2365-1294

志強代

受文者：電資學院

印送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 0990041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外事件報導與檢討 1 份

電機資訊學院
功能性副院長
傅立成
代
9/28

主旨：本校 8 月份實驗場所發生 2 起意外事件，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防範，避免類似意外發生，請 查照。

說明：旨揭意外事件之發生原因與檢討建議詳如附件。

正本：中研院原分所、中研院生化所、中研院天文物理所、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生農學院、醫學院、公衛學院、電資學院、生命科學院、凝態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副本：本校環安衛中心

校 長

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 99 年 8 月份實驗場所意外事件報導與檢討

環安衛中心 99.9

【事故一】地質系火災事件

- 一、時間：99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晚上
- 二、事發經過：晚間 8 時許地質系冒出濃煙，通報駐警隊及消防隊，並於 20 分鐘後撲滅。
- 三、發生原因：疑似緊急照明設備的電源插頭走火所引起。
- 四、檢討與建議：加強各項儀器設備之平時檢查。



火災之現場狀況

【事故二】生技系醋酸打翻事件

- 一、時間：99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 晚上
- 二、事發經過：實驗室同學在移動醋酸時，不慎手滑打翻醋酸，被醋酸濺到小腿。
- 三、發生原因：粗心大意。
- 四、檢討與建議：
 1. 請各實驗室負責人責成從事實驗人員提高安全意識並加強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實驗室有使用酸類或鹼類液體，需備有吸液棉或條，以備不時之需。



發生事故之現場